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
所党建活动管理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1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）。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系冬天字年薪制悦赏号,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其

部研究, 报党委批准后, 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11 2 13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8:11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11

11:39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守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

4

85/211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消费单据等相关凭证，经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 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，按照

11/11/2022 10:52:00

10

11

12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文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,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;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,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,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,由离退休支部自行使用。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 津贴	岗补	预发 绩效	扣核减	扣公积金 (个人部)	扣失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党费

说明：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---补 04 共计 16 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比例为 0.5%；3000-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比例为 1%；5000-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比例为 1.5%；10000 元以上，比例为 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